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3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3332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，並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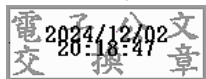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及84年6月15日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並符合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要件，得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住院自付醫療費用。
- 三、人事總處為減輕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費用負擔，爰依113年9月27日「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決議，補充放寬補助對象擴及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；另醫療補助項目增列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



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
(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)」，貴機關(學校)
得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，審酌是否補助，
且得考量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補充如說明三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13年9月27日召開「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及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爰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。
- 三、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，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，依前開會議結論補充旨揭醫療補助規定為，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；另醫療補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11/25



1130333261

無附件

助項目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（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」，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，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